

山东鼎蒙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规范律师服务收费行为，维护委托人和律师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律师服务业健康发展，依据《律师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等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和获准执业的律师，为委托人提供法律服务的收费行为适用本办法。

第三条 律师服务收费遵循公开公平、自愿有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。律师事务所应当便民利民，加强内部管理，降低服务成本，为委托人提供方便优质的法律服务。

第四条 律师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。

一、按件收费参考

(1) 无财产争议案件：普通民事、经济、行政案件，不涉及财产的，根据案件性质、复杂程度、工作所需耗费时间等因素，在 3000—100000 元之间协商收取；外地民事、经济、行政案件不涉及财产的，代理费 8000 元起；

(2) 法律文书：代为撰写、修改、审查法律文书，根据法律文书的性质、难易程度、工作所需耗费时间等因素，每份文书在 200—2000 元之间协商收费；

(3) 律师见证：根据法律文书的性质、所需时间等因素，按每件 2000—10000 元之间协商收费。

(4) 代办公证：律师代办公证的事务不同，每件 1500—3000 元之间协商收费；

(5) 律师函及法律意见书:为委托方出具律师函或法律意见书,根据相关事务难易程度、使用目的、工作所需耗费时间等因素协商收费,每份为 1500-20000 元之间协商收费。

(6) 律师调查:按调查事项协商收费。

(7) 风险代理案件:标的额不足人民币 100 万元的部分,不得超过标的额的 18%;标的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足 500 万元的部分,不得超过标的额的 15%;标的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不足 1000 万元的部分,不得超过标的额的 12%;标的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不足 5000 万元的部分,不得超过标的额的 9%;标的额在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,不得超过标的额的 6%。

二、民商服务收费参考

(1) 一审阶段

争议标的(计算基数) 计算比例

1 争议标的在 2 万元以下代理费 3000 元,超过 2 万-10 万元部分 3000 元加 10%。

2 争议标的在 10 万元以上但在 15 万元以下部分 8%

3 争议标的在 15 万元以上但在 20 万元以下部分 7%

4 争议标的在 20 万元以上但在 100 万元以下部分 6%

5 争议标的在 100 万元以上但在 500 万元以下部分 5%

6 争议标的在 5000 万元以上部分 0.5%

(2) 二审阶段、 再审(申诉)阶段、执行案件、仲裁案件:按民商案件一审阶段收费标准收取。



三、刑事案件收费参考

(1) 一审阶段:

- ① 侦查阶段(含检察院自侦):6000-18000 元人民币;
- ② 审查起诉阶段: 5000-30000 元人民币;
- ③ 审判阶段:5000-50000 元人民币;
- ④ 代理刑事自诉、附带民事诉讼 6000-60000 之间协商收费(案件复杂程度、民事诉讼标的等)。
- ⑤ 涉及国家安全罪、涉黑涉毒犯罪以及其他重大疑难案件, 代理费按上述标准的 2 倍收取。

办理案件需要异地出差的, 交通费、住宿费、复印费、长途电话费等由委托方承担, 该等费用可以实报实销, 也可以协商一固定数额包干使用。

(2) 二审阶段、 再审(申诉)阶段参照一审标准收费。